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海润光伏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7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苏民初字第 12 号）。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 5%以上股东 YANG HUAI JIN（杨怀进）先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高院作出裁定，对 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的公司 312,383,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,383,0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1%，其中质押股份数量 31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2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6%。本次冻结股数为 312,383,02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61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